

關於機關辦理採購，依資恐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執行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.06.07. 工程企字第1070016373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6月7日

主旨：關於機關辦理採購，依資恐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執行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採購部 107 年 5 月 30 日採購規字第 10700034561 號函。
- 二、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採購法）第 3 條規定：「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（以下簡稱機關）辦理採購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」資恐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對於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第一項指定制裁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，除前條第一項所列措施外，不得為下列行為：三、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。」
- 三、所詢為符合前揭資恐防制法之規定，擬於招標文件中訂定：「若投標廠商為『資恐防制法』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第一項指定制裁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，不決標予該廠商」乙節，無違反採購法。